

附件：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 引才育才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人才强国战略，加速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人才高地和吸引集聚人才平台建设，完善创新人才发现和培养机制，围绕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打造全方位人才队伍，进一步推动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以下简称开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适用于在开发区管辖范围内注册并依法纳税的企业及其引进培育的人才和开发区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纳编管理人员。

第三条 本措施所涉及的资金由区本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企业引进培育人才激励措施

第四条 对企业引进开发区重点产业发展领域急需紧缺或“卡脖子”技术攻坚、技术成果达到国际国内领先和一流水平、在产业领域具有较高国际国内影响力和公认度的两院院士、重要

国际和国家科技奖项获奖者、国家重大项目领衔专家以及相当层次的海外高端人才和创新团队等，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在项目、资金、住房、医疗、子女教育等方面需求给予积极支持与协调。

第五条 企业引进或培育的人才入选国家级重点人才计划、自治区“2+5”重点人才计划项目主要完成人、乌鲁木齐市“红山英才”计划创办人或者领办人的，分别按照个人年度基本工资收入的30%、25%、20%给予个人生活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补贴时限不超过3年。同时，分别按照20万元、15万元、10万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引才育才奖励，每家企业每年度最高奖励50万元。

第六条 企业通过人力资源中介机构从园区外引进人才，3年内入选自治区级及以上重点人才计划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按引才中介费用的70%给予企业一次性引才育才补贴，每家企业每年度最高补贴100万元；3年内入选乌鲁木齐市“红山英才”计划创办人或者领办人的，按引才中介费用的50%给予所在企业一次性引才育才补贴，每家企业每年度最高补贴20万元。

第七条 对新进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博士后科研人员给予20万元一次性生活补贴（10万元在进站时发放，10万元在出站考核合格后发放）。出站后留在开发区工作并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照每人每年10万元的标准，给予个人生活补贴，补贴时限不超过3年。

第八条 企业新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双一流”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与企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自在开发区工作满6个月之日起，分别按照每人每月0.4万元、0.2万元和0.1万元的标准，给予个人生活补贴，补贴时限不超过3年。

第九条 企业新引进35岁以下的博士研究生和境内外知名高校（双一流高校或者QS前100名高校）硕士研究生，并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分别按照每人5万元、2万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引才育才奖励，每家企业每年度最高奖励50万元。

第十条 企业新引进具有与本企业主营业务相匹配的正高级、副高级专业技术职业资格的职工，并在开发区工作满1年的，分别按照每人2万元、1万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引才育才奖励；新引进具有与本企业主营业务相匹配的首席技师、特级技师、高级技师、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职工，并在开发区工作满1年的，分别按照每人3万元、2万元、1万元、0.5万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引才育才奖励。

第十一条 企业新培育取得与本企业主营业务相匹配的正高级、副高级专业技术职业资格的企业职工，自获得专业技术资格之日起，在开发区工作满1年的，分别按照每人3万元、2万元的标准，给予个人一次性奖励；新培育取得与本企业主营业务相匹配的首席技师、特级技师、高级技师、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企业职工，自获得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之日起，

在开发区工作满 1 年的，分别按照 4 万元、3 万元、2 万元、1 万元的标准，给予个人一次性奖励。

第十二条 企业与高校签订校企合作协议，通过“订单班”的形式培养新入职的企业职工，在开发区工作满 1 年的，按照每人 0.2 万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引才育才补贴。

第十三条 企业在一个年度内新引进、新招聘入职的职工（不包括“订单班”人员），在开发区工作满 3 年后，稳岗人数在 50 人及以上的，按照每人 0.1 万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引才育才奖励，每家企业每年度最高奖励 100 万元。

第十四条 企业建设的技能大师工作室，被新认定为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的，分别按照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标准，给予企业建设扶持资金，晋级补差。

第十五条 区本级重点企业高层次管理人才、行业主管部门认定（评选）的行业领域优秀人才、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项目带头人及新引进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等人才，可按照《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人才公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提供不超过 3 年的人才公寓免租金住宿服务。

第十六条 支持企业高层次人才在乌鲁木齐市购房，在开发区实际工作满 3 年的国家级重点人才、自治区“2+5”重点人才计划项目主要完成人、乌鲁木齐市“红山英才”计划创办人或者领办人，自本措施实施之日起，在乌鲁木齐市行政区域内购买首套住房的，分别按照每个家庭 50 万元、40 万元、30 万元的标准，

给予个人一次性购房补贴；在开发区实际工作满 5 年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和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自本措施实施之日起，在乌鲁木齐市行政区域内购买首套住房的，分别按照每个家庭 30 万元、1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个人一次性购房补贴。

第三章 行政事业单位引进培育人才激励措施

第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具有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位的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称职）及以上等次的，分别按照每人每月 0.2 万元、0.15 万元的标准，给予个人学位补贴。

第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引进、招录（聘）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分别按照每人 3.5 万元、2.5 万元的标准，给予个人一次性生活补贴。

第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引进、招录（聘）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引进、招录（聘）后 5 年内在乌鲁木齐市行政区域内购买首套住房，并取得乌鲁木齐市户籍的，分别按照每个家庭 30 万元、1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个人一次性购房补贴。对于服务期未满 5 年的，按照服务期每少 1 年退还补贴 20% 的标准，由用人单位追回并按原渠道退还本级财政。

第二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育（不包含 EMBA）取得相应学位证书的，依据学习期间的学费（培养费）等收费凭据，按照 80% 的比例予以报销，并分别按照每人 1 万元、0.5 万元的标准，给予个人一次性奖励。

对在获得报销学费和奖励之日起，在开发区继续服务不满5年，按照每少1年退还报销费用和奖励金额20%的标准，由用人单位追回并按原渠道退还本级财政。

第二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取得与本职工作相匹配的正高级、副高级、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分别按照每人0.5万元、0.3万元、0.1万元的标准，给予个人一次性奖励。对在获得奖励之日起，在开发区继续服务不满2年，按照每少1年退还奖励金额50%的标准，由用人单位追回并按原渠道退还本级财政。

第二十二条 取得多个同级别学位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只报销和奖励一次，取得高一层次的，可再次享受报销和奖励政策。

第四章 申报兑现流程

第二十三条 本措施中的政策每年定期组织申报兑现，申报对象须按照区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材料，逾期报送的不再兑现相关补贴奖励。

第二十四条 申报对象按照要求向区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完成后，提请区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审定。

第二十五条 区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审定后，通过开发区官方网站对拟奖励补贴对象公示5个工作日。对于公示无异议的按照

资金管理辦法相關程序予以兌現。

第五章 監督

第二十六條 根據本措施所獲得的資金，企業要继续用于引才育才相關支出，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七條 申報對象虛報、冒領或者以非正常方式套取、騙取獎勵補貼資金的，按照《財政違法行為處罰處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 427 號）等有關規定處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機關進行處理。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措施所述企業新引進、招聘人員信息及數量以自治區就業創業綜合服務平台登記信息、數量為準；企業職工在開發區工作、服務年限，以本轄區企業為職工繳納社保數據為準。

第二十九條 企業與高校簽訂校企合作協議並設立“訂單班”，須在設立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向區組織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報備，未按要求報備的不予兌現相應補貼。

第三十條 本措施所列獎勵補貼按照“標準從高、獎勵不重複”的原則執行。

第三十一條 本措施由區組織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負責解釋，自印發之日起試行，試行期 2 年。試行期滿或有關法律政策變化，將根據實際情況予以修訂或廢止。